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政数〔2022〕80号

关于优化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的要求，进一步提

高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效率，结合我市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运行情况，现对《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中的办理内容和办理流程进行优化调整，通知如下：

一、竣工联合验收内容

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的事项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人防工程施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

按需纳入联合验收或可并行办理的验收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安全防范系统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燃气工程专项验收、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验收备案、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5G验收）、广播电视工程竣工验收等。

二、联合验收程序

（一）网上申请。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通过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称“工建平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上传所需材料，并选择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所涉及的县（市、区）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在联合验收前已验收通过的单项验收事项，选择“已经办过了”，在上传一套材料环节时，上传验收结果文件即可。对于不涉及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将无需办理验收的情况说明上传工建平台，并选择事项对应的验收主管部门。

（二）资料收取及分发。

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需审核以下内容：

1.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和办事指南一致；

2.已经办理了单项验收的事项的结果文件是否和工建平台记录的一致；

3.申请人选择的验收部门是否正确。

验收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通过工建平台推送给各专业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由综合窗口核实已办理并通过了单项验收的事项，无需再推送给相关验收部门确认。

（三）资料审核。

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工建平台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综合服务窗口汇总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资料审核情况，自收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审核通过后，综合服务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材料补正期间不计入受理时限，审核补正材料的时限参照初次审核执行。

（四）开展验收。

1.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批用时），政务服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提前2-3个工作日将联合验收具体日期通过工建平台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可提前在工

建平台中提出相关问题，工建平台将信息通过手机短信推送给建设单位，供建设单位提前做好准备；认为不需现场查验的，应自受理时一并在工建平台中登记说明。

2.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按约定时间统一赴工程现场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部门验收人员按职责分工在现场开展各专项检查验收工作，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可快速整改完毕的，各部门应及时指导建设单位于现场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确认。

3.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在工建平台上填写各专项验收(备案)意见：验收(备案)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同时生成验收结果文件的电子证照或上传结果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同步流转至综合服务窗口）；验收（备案）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

4.对各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相关资料的，材料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审核补正材料的时限参照初次审核执行。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通过后，也在此阶段上传，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的补充材料。

（五）出具结果。

1.对所有专项验收（备案）都通过的项目，政务服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工建平台出具《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申请人直接在工建平台法人空间上查阅打印。对于专项验收结果文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除外），申请人可选择到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登陆工

建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等方式，领取结果文书。

2.联合验收实行“一票否决”，各专项验收（备案）有不通过的，政务服务部门汇总需整改问题，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通知书，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

3.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的，原已审查通过且并未在整改后发生修改或者变更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在重新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出具验收结果文件。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政务服务部门在重新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三、资料共享

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相关信息共享到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税务等部门可查阅调用，实行资源共享。

四、其他要求

（一）《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形成政府固定资产的依据之一。

（二）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出具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书，不再单独办理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以及建设单位上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联合验收时间另行规定。

（四）为确保优化后的流程顺利实施，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务必通过工建平台受理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果文件扫描上传工建平台。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联系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何美珊，3871302；市自然资源局郑金梅，316085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倪志坚，38711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
